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编号：冀易卫传当罚决字【2026】第003号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：易县王臣中医诊所 地址：易县易州镇宋村 电话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身份证号：1

本机关于2026年9月9日查明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行为：该诊所未能提供2024年度医疗废物登记资料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四）项，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版）第五章第六节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☑警告；☐罚款 /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/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你（单位）也可以通过我委（局）（地址：易县朝阳西路120号）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我委（局）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转送至易县人民政府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书之日起15日内向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

易县卫生健康局

2026年9月9日

我于2026年9月9日收到本决定书，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了权利，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我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当事人签名：

2026年9月9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